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檢舉事項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u>三十至五十</u>發給獎金；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民眾檢舉非前項附表所列事項，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u>三十</u>發給獎金。 民眾檢舉僅敘明具體事實，而無檢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錄影帶或其	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檢舉事項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u>十至五十</u>發給獎金；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民眾檢舉非前項附表所列事項，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u>二十</u>發給獎金。 民眾檢舉僅敘明具體事實，而無檢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錄影帶或其	將第一項獎金核發比例由原訂百分之十到五十調高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將第二項獎金核發比例由原訂百分之二十調高至百分之三十。 未修正。

他證據資料，經執行機關再行調查確認始予處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 違反本法之案件，經民眾指認，執行機關因而查明違規行為人身分，查證屬實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勵金。 前四項獎金之發給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其獎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	他證據資料，經執行機關再行調查確認始予處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 違反本法之案件，經民眾指認，執行機關因而查明違規行為人身分，查證屬實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勵金。 前四項獎金之發給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其獎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	---	-------------------------------------